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4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被告 賴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7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其中新臺幣823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4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246,148元（零件210,900元、工資13,080元、塗裝22,438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04 酌。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車險理賠計算書、
0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08 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等件為證，互核
09 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務調查卷宗相
10 關資料可佐。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2 張為真實。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情
13 事，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堪認被告確有過失。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18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1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
2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
23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修復費用共計246,148元（零件2
24 10,900元、工資13,080元、塗裝22,438元）。惟系爭車輛之
25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
26 害賠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
27 品者，自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8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2 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
03 1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31日，已使用2年3
0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6,226元（詳如附
05 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塗裝，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
06 為111,744元（計算式：13,080+22,438+76,226）。

07 (三)按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黃線禁止停車
08 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夜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
09 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
10 4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4項分別訂
11 有明文；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
12 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13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
14 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
15 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
16 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18號判決參
17 照）。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在上開劃有黃線之路段停車，
18 然該路段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4項規
19 定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夜間8時，原告竟在下午4時48
20 分停車，致與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亦有過
21 失，本院斟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
22 與被告應各負5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依此計算結果，
23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50%之過失比例賠償55872元（計算式：
24 111744元×50%=558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2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03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3日寄存
04 送達被告（本院卷第7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
05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06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872元，及自114年1
10 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13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14 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不待原告之
15 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

16 七、查本件之訴訟費用為2540元，本院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
17 訴之判決，依原告勝訴之比例為百分之32，故命被告負擔訴
18 訟費用額為823元，餘由原告負擔。

19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5款、第392條第2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忠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洪菘臨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210,900 \times 0.369 = 77,822$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900 - 77,822 = 133,078$
06	第2年折舊值	$133,078 \times 0.369 = 49,106$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3,078 - 49,106 = 83,972$
08	第3年折舊值	$83,972 \times 0.369 \times (3/12) = 7,746$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3,972 - 7,746 = 76,226$